

# 台湾监狱的绝招



▲台湾监狱犯人在集体练习法轮功

如何教育监狱服刑的犯人，这在全世界都是难题。台湾监狱在这方面有独特办法，仅仅几天就让很多犯人在品行上大有提

升。他们究竟有什么“绝招”呢？

三星监狱教化科主任说：“对这些人，原来我每天要做的事情就是写惩处单。上了法轮功的九天班，奇迹就在第六天发生了，后四天我都没开惩处单，冲突竟然没有了。”有些犯人除了自己炼之外，也介绍家人看《转法轮》，这不但有助于安定服刑人的情绪，也使监狱内外充满一片祥和之气。

目前，台湾彰化青年监狱、宜兰三星监狱、台南监狱、嘉义监狱、屏东监狱和绿岛监狱等都陆续将学炼法轮功纳入监狱的教化课程中。

鉴于教化绩效卓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台中看守所颁发感谢状给法轮大法学会；台湾国防部中部地方军事法院检察署看守所也颁发感谢状，上书“功德无量”。(右图)



相比之下，中共的做法实在让人无法理解：不但把修炼“真善忍”的好人非法判刑还强迫他们放弃“真善忍”信仰。大陆的监狱、劳教所甚至明确表示：只有这些法轮功学员能打人骂人了才算达到了“转化”的“标准”。现在世界上 114 个个国家和地区都在推崇法轮功，为什么只有中共敌视仇恨“真善忍”呢？◇

# 中共官员的觉醒



■今年 3 月旅美的前中共国安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 (左 1) 在华盛顿中共驻美大使馆前公开声明退党。他呼吁前同行们看清中共的真实本质，以最佳的方式行动起来，每个人都应该慎重地选择自己的未来。 ■中共驻悉尼领事馆负责监控法轮功的外交官陈用林 (左 2)，公开拒绝继续为中共镇压法轮功卖力并宣布脱离中共，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震撼，成为媒体焦点。 ■原天津市国保局成员

# 双鸭山心语

第 66 期

2009 年 6 月 10 日

# 你们是中国希望



■台湾六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大草原集体炼功，排出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

今年五月六日，大陆张女士随某省旅游团去台湾观光旅游，本来是一件非常难得、高兴的事。可是临行前，单位负责人特地召集会议强调：这次去台湾旅游，谁也不准同台湾法轮功学员接触、讲话，谁要违反这个规定，就会被我们录像，你们人还没回去，录像已经回去了，到时整死你们！张女士听后非常生气，心想这人哪还有一点自由啊。

后来张女士的旅游团去台湾旅游时，正赶上台湾六千名法轮功学员在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埔顶大草原集体炼功，排演出金光灿烂的《转法轮》。他们以此来庆祝法轮大法洪传十七周年、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

张女士被这从未见过的祥和、慈悲、正义的场面所震撼，情不自禁地跑过去和法轮功学员们交谈起来。为了支持这次庆典，台湾商人把原本二百元台币的水，只卖给法轮功学员一百二十元。当时张女士去买水，他们把她也当作法轮功学员了，也只收了她一百二十元。当时她心里的那个感动，用语言难以形容。她看到了台湾政府对法轮功的支持，看到了台湾人民对法轮功的喜爱。再看看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真是天壤之别。

张女士回来后，找到当地的法轮功学员，当时就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加入了 5500 万人的三退大潮，并要求学炼法轮功。她说：“看到了法轮功，就看到了中国的希望！”并要当地的法轮功学员转告台湾全体法轮功学员：该旅游团全体成员向他们致敬！◇

一级警司郝凤军 (左 3)，原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 (左 4)，对海外媒体曝光中共对法轮功的严酷迫害。韩广生说：“我脱离中共，不等于我背叛中国，我希望我的同事们选择恪守良知，不要做中共的殉葬品。” ◇



## 说说官官相护的“三长会”



三长就是公安局长，检察院长，法院院长，双鸭山公检法一直习惯用所谓的“三长会”来确定一个案件什么时候侦查终结，什么时候起诉，什么时候审判实在是一大特色。二零零八年末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双鸭山公检法开了“三长会”，最后导致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累计刑期高达六十七年。

在国际社会对迫害法轮功一片谴责声中，在那些曾经对法轮功犯罪的人们都在忙于将功补过的补偿中，在中共高官都在留后路中，在中共走向解体，不可逆转中。近来双鸭山的“三长”又要开会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彦喜华和齐淑艳，在自我毁灭的黑路上越走越近。

其实三长会的存在本身就是非法的，只不过在双鸭山市政府的支持下形成了一座顽固的“堡垒”，公然的做着蔑视法律、违宪侵权的行为。现在网上流传着一句话：“做人不要太邓贵大了，做法官不要太巴东了。”看来应该改为：“做官不要太三长会了。”

### ⊙ 为了保证控辩平衡，法官必须保持中立

控、辩、审三方分别以不同的方式承担不同的诉讼职能，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只有控辩双方势力平衡才可以谈审判的公正。法国法学家孟德斯鸠曾说过：

“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中国的侦查机关配备充足的警员和足够的权力使其在侦查活动中几乎畅通无阻。这个时候作为法官保持中立就非常重要，相对于控辩双方而言法官不代表任何一方利益，只依照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法官无论是感情、言辞和认证、适用法律等方面都不应带有倾向性。法官保持中立会使侦查机关的权力有所约束，同时可以维持控辩双方势力的平衡以保证申诉过程的公正。因为对于侦查机关来说，目的是想方设法尽快破案，往往会忽视过程，只注重结果，甚至主观地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本来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设备、人力、权利保障，和侦查机关相比属于弱者。如果此时法官和侦查机关联合办案，势必会导致控辩双方力量严重失衡，后面的程序再公正，都无法弥补由于双方力量的失衡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

### ⊙ 法官和检察机关必须公开的在法庭出现

法官和检察机关可以同时出现，但是地点必须是在法庭，而且要面对民众公开。而双鸭山的三长们却暗地聚到一起进行黑箱操作，法律在这个时候被视为儿戏，公正的天平严重失衡。人民的利益轻如鸿毛，有的只是官官相护和极力维护共产邪党的利益。

### ⊙ 法官没有自主的审判权是对法律的亵渎

如果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对案件的量刑进行统一平衡，这种行政干预势必导致审判程序的中立性难以维持。在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上，双鸭山法院、检察院根本就没有任何司法权，定罪量刑全凭“六一零”的一句话。“六一零”这种赤裸裸地操纵公检法、操纵庭审的行为，不打自招地表明它是凌驾在法律之上，不折不扣干预司法独立、破坏法治的黑后台。

### ⊙ 不要在违法犯罪的黑道上越走越远

所谓“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在高尚与卑鄙的天平上，可惜多少人选择了与狼共舞，助恶为虐。当绞索套在脖子上的时候，那些作为战犯的纳粹党徒想的是什么呢？回味自己在参与群体灭绝中所得到的短暂的荣耀？我们提醒并警告双鸭山地区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警察等官员，你们的罪行斑斑在册，不管主动还是被动执行违法命令，将来无人替你承担罪责。《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已经堵死了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为“红色路线”效忠的警察 793 人、军管干部 17 人，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草草了事。江泽民下台前，也曾想杀一批为它迫害法轮功身欠人命的警察，以应对被国际社会连连起诉的狼狈局面，挽回在国际上“人权恶棍”的臭名。由此可见，邪党卸磨杀驴、杀人灭口的本性已经决定了你们命运的走向，所以希望双鸭山的三长们三思而后行，不要在违法犯罪的黑道上越走越远。

## 三长中的相关人员



王凤春（上图）：现任双鸭山市市政法委书记。电话：0469-4227406（办）13946696066（手机）



李焱春（下图）：现任双鸭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电话：0469-4233001（办）15331811777（手机）◇

##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长达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李苏滨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